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信财指〔2021〕62号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2021年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9500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各县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

府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市级资金主要用于以“多彩田园”示范工程为主的产业扶贫项目,兼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多彩田园”示范工程包括油茶、茶叶、生猪生产、中药材、构树、再生稻等特色种养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该笔资金安排的项目要从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取,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安排项目资金。

四、考虑到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各县区暂按《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216号)的规定,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2021年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出台后,请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信阳市2021年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情况表



附件

信阳市 2021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总计	政策性因素分配				客观因素分配	
		驻村第一书记发展资金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扶贫发展资金	
		个数	金额	个数	经费	金额	备注
信阳市	9500	129	2580	129	258	6662	
浉河区	596	11	220	11	22	354	
平桥区	607	12	240	12	24	343	
罗山县	1040	12	240	12	24	776	因素分配
光山县	1368	15	300	15	30	1038	因素分配
新县	752	18	360	18	36	356	因素分配
商城县	1221	15	300	15	30	891	因素分配
淮滨县	1361	16	320	16	32	1009	因素分配
息县	1263	14	280	14	28	955	因素分配
潢川县	646	8	160	8	16	470	
固始县	646	8	160	8	16	470	